

宜昌市教育局文件

宜教办发〔2018〕25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 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高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行我市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培养学生体育骨干，引导学生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完善我市中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培养体系，夯实我市中学生体育人才培养基础，按《市教

育局关于印发《2018 年宜昌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教发〔2018〕3 号）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制定了《2018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方案



附件

2018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8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城区普通高中学校实际,从 2018 年起,取消统一的城区中考体育特长生专业考试,城区各普通高中根据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组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各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收项目参照湖北省中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自行确定,综合高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3%,特色高中和全国传统项目训练基地学校不超过 4%。各学校制订本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章程,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定后发布。

二、专业考试

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2018 年各项目专业考试由市教育局指定,分学校组织实施。各项目专业考试组织学校(以下简称考试学校)为:夷陵中学负责篮球项目,市一中负责足球、田径项目,葛洲坝中学负责排球项目,市人文艺术高中负

责健美操项目，市科技高中负责游泳项目，市外国语高中负责乒乓球、武术项目。组织专业考试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考试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制定详细的《招收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实施方案》，并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

（二）要成立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领导小组、考务组、监考组、监察组等考试机构，领导小组要有党群、行政、纪检、招生、教务、总务等部门参与；

（三）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按《宜昌市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各项目测试细则》（详见宜昌教育网公布的测试细则）进行；

（四）监考教师大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田径）不得少于 5 人，小项目（乒乓球、武术、健美操、游泳）不得少于 3 人，各项目中校外聘请专业人员担任监考教师不得少于 60%，监考教师实施封闭管理；

（五）各项目中技评类项目打分实行监考教师独立评分，监考教师 5 人以上（含 5 人）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5 人以下计算全体监考教师的平均分。现场公布测试成绩，并当场由监考教师组长、记分员及考生须当场签字确认；

（六）各项目测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七）发放准考证时各考试学校应明确告知考生：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高水平运动队资格或被学校录取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资格或录取资格；在测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

《刑法修正案（九）》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中考诚信档案。

(八)市教育局派出巡视员对各项目专业考试进行巡视。

三、报名

(一)报考资格

1. 符合 2018 年宜昌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城区考生报考要求；

2.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项目必须在初中阶段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并获单项前 8 名或集体项目前 8 名主力队员，其他项目必须受过专业训练。

3. 部分项目身高符合要求：男篮 180cm 以上(含 180cm,下同)（市级篮球联赛中获前三名的主力后卫可放宽到 173cm 以上）、女篮 165 以上(参加过省级比赛的优秀后卫可放宽到 160cm 以上)、男排 180cm 以上、女排 165cm 以上，健美操男子 168cm 以上、女排 160cm 以上。

(二)报名时间与办法

1. 2018 年 5 月 14~15 日，考生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时提交下列材料：

(1)宜昌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表；

(2)区级(含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 寸彩色登记照片；

(4)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专业测试期间）原件和复印件。

学校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有身高要求的项目，学校指定身高测量员进行身高测量。学校校长、身高测量员在《报名表》上签字，学校盖章。

2. 2018 年 5 月 16 日，各学校指派专人将本校报名材料汇总后报送区教育局，各区教育局组织对其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教育局和学校对报名合格名单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报名材料原件交还考生，复印件留存区教育局备查。区教育局主管业务科室经办人在《报名表》签字，科室盖章。

3. 2018 年 5 月 23 日，各区教育局指派专人将审核通过的《报名表》、登记照片分项目报送到考试学校，考试学校复核《报名表》后发放准考证（主要复核各栏目签字盖章是否完整）。有身高要求的项目，区教育局指派专人组织考生到考试学校复核身高，考试学校复核通过后发放准考证。《报名表》考试学校收取留存。

4. 2018 年 5 月 26 日进行专业考试。

（三）资格审查

各区教育局为资格审查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考生资格审查严格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各区教育局对报名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要在考生所在学校、区教育局网站集中

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为：中考号、姓名、性别、毕业学校、参加比赛项目成绩及名次、运动员等级等。

四、资格认定

各考试学校根据专业测试分数按照各招生学校相同项目的招生计划总人数 1:1.2 比例认定高水平运动队资格，资格分为优秀和合格两类，凡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的认定为优秀，加注星（“*”）号标识，其他为合格，认定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并报市教育局招考办和体卫艺科备案。

五、填报志愿

（一）高水平运动队填报志愿与中考填报志愿同时进行；

（二）有相同项目的招生学校，考生可选择 1 所或多所学校填报，录取时按志愿顺序投档；

六、录取办法

高水平运动队在高中录取时，文化课成绩按各招生学校中考统招线单独划线。

1. 划线办法：认定为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的 90%投档（不按分配生分数线，下同）；认定为优秀的考生文化课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的 80%投档；降分后的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线。

2. 投档原则：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时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投档，若专业成绩相同则中考成绩优者录取，各项目录满为止，当计划未完成时，则调剂为学校统招录取计划。

3. 不能被录取为高水平运动队者，按其文化成绩和中考志愿参加其他学校正常划线录取。

七、管理办法

各招生学校要加强对高水平运动队的领导和管理，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发放入学通知书时要与队员及监护人签订训练参赛责任书，队员必须参加学校运动队的训练和相关活动，代表学校和本市组队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参与举办的竞赛活动；要保证训练时间，强化科学训练，提高训练水平，力争在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宜昌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表

毕业学校：

中考报名号：

姓 名		性别		(1 寸彩色 登记照)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身高 (学校测量)	cm	学校测量 人员签字		
专业项目(限报一项)				
报考游泳项目填写	泳 姿		距离(米)	
报考田径项目填写	田赛项目		径赛项目	
具有报名资格的比赛(运动会)名称及成绩				
比赛名称			参赛项目	
比赛时间			名 次	
主办单位			等 级	
所在 学校 意见	(考生获奖证书情况、身高情况是否属实)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 意见	(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作为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依据，考生自行打印。
 2. 每人限报一个项目。具有报名资格的比赛(运动会)只填写初中阶段符合报名条件且最具代表性的一项。